

COVID-19疫苗 第二次追加劑接種說明

以下對象建議接種

- ◆ 65歲以上長者 ◆ 長照機構住民
- ◆ 18歲以上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且病情穩定者，包括：
 - 目前正進行或1年內曾接受免疫抑制治療之癌症患者
 - 器官移植患者/幹細胞移植患者
 - 中度/嚴重先天性免疫不全患者
 - 洗腎患者
 - HIV陽性患者
 - 目前正使用高度免疫抑制藥物者
 - 過去6個月內接受化學治療或放射線治療者
 - 其他經醫師評估因免疫不全或免疫力低下，可接種基礎加強劑者

開放下列對象可評估自身染疫風險與意願接種

- ◆ 醫事人員(包含醫事執登人員及醫事機構非醫事人員)
- ◆ 機場港埠、居家檢疫相關工作人員及航空機組員/船員
- ◆ 機構與社福照護系統相關工作人員
- ◆ 50-64歲成人
- ◆ 18歲以上因外交、公務、洽商等工作需求需出國者

- ◆ 接種間隔：與第一次追加劑間隔至少3個月以上 (實施日期另行公布)
- ◆ 不論先前接種劑次廠牌，第二次追加劑可接種Moderna(50微克)、Novavax、高端或成人劑型BNT

註1.如曾接種前述疫苗後均發生過敏反應者，經醫師評估後，可接種AZ疫苗

註2.確診者建議於確診3個月後再接種，以延長疫苗保護力

2022/09/06 更新版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